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屏東縣政府函送：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林○華擔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第17、18屆鄉長時，於民國（下同）106年至107年間，與郭○良（崁頂鄉代表會第20、第21屆主席，不立案），共犯於徵選清潔隊員時，收受羅○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陳○玉120萬元、鍾○汝130萬元之賄賂；又與鄉公所秘書林○明、徐○祥（建設課長，因揭弊免刑，不立案）等3人為圖利港東協會、洲子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105年至108年共計4案），共同分別圖利洲子協會2萬6,474元、17萬元、15萬7,000元；港東協會18萬1,582元、27萬2,000元、25萬3,000元、28萬元。林○華業經一審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林○明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國（下同）109年8月5日屏東縣政府以屏府民行字第10929127400號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4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移林○華送請本院審查。

查林○華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屏東縣崁頂鄉第17屆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至109年4月底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第18屆鄉長職務遭解職止，綜理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下稱崁頂鄉公所）鄉務；負責審核崁頂鄉公所之預算編列及監督施政措施，並對該所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

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華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108年5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108年9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108年度偵字第7582號、108年度偵字第7583號、108年度偵字第7584號、108年度偵字第7585號、108年度偵字第7586號、108年度偵字第8265號、108年度偵字第8266號、108年度偵字第8268號)，109年6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林○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褫奪公權6年，林○華不服提起上訴，110年3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上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林○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刑則尚未決定¹。

本案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調閱相關偵審卷證未果，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閱，經該院提供相關公訴卷證影本電子檔光碟在卷；復向屏東縣政府調閱相關違失公務人員履歷表及人事資料影本；再向法務部矯正署調閱林○華年籍與在押情形資料表，並於110年3月12日赴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視訊詢問林○華(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後，經審慎研閱，現已調查完畢，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

¹ 因有部分併案「林光華收受陳寶玉所交付之120萬元賄賂部分」第二審未與審結，故就林光華部分並未合併其應執行刑。

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6條第2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是則，公務員不得違背法令，收受賄賂，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合先敘明。

二、林○華於106年至107年間，為籌措競選經費，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賄款，違法錄取上開行賄者之子為清潔隊員：

(一)林○華收受羅○立所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賄賂部分：

1、緣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時，應依據「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清潔隊員、技工甄選要點」之規定，針對報名人員提出之體格審查表進行書面審查，再由鄉公所秘書林○明召集清潔隊長賴○源等鄉公所內之一級主管面試報名人員及評分後，錄取最高分之甄選人員。因林○華自擔任崁頂鄉代表會副主席起，即與羅○立熟識，故當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前清潔隊員湯○榮於106年間病故，而出缺清潔隊技工一職後，林○華於106年5月間某日，基於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羅○立期約支付150萬元賄賂，做為錄取羅○立之子羅○正擔任崁頂鄉清潔隊技工之對價。

2、嗣羅○立之妻宋○蘭及妻舅宋○鏗提領共150萬元後，再由羅○立於106年5月28日交付予林○華。林○華收受前開150萬元之賄賂後，即指示清潔隊長賴○源於106年6月7日上簽，由其核准於106年6月8日至6月12日間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勾選賴○源及林○明、鄧○標(時任行政室主任，現已退休)、徐○祥(時任建設課長)、

陳○富(時任農觀課長)等5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面試委員，羅○正並於公告期限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惟羅○正因疏於在該次信封外載明「報名清潔隊員」等字樣，而遭鄉公所不知情之不詳人員於甄選前開拆，而經林○明判定本次報名無效。羅○正復於第二次重新公告甄選(即106年6月22日)前之106年6月19日先行體檢，再於指定期間內將上開體檢報告併同報名表等應繳交之文件寄至崁頂鄉公所報名，嗣崁頂鄉公所於106年6月30日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羅○正為清潔隊員，並經林○華核定確定，羅○正遂於106年7月間辦理報到任職。

(二)林○華收受陳○玉所交付之120萬元賄賂部分：

- 1、林○華因上開106年錄取羅○正為清潔隊員，收受羅○立交付150萬元之賄賂後，認有利可圖，復於106年12月20日指示賴○源函請屏東縣環保局增設清潔隊員名額1名，並經該局於107年2月8日核准。嗣林○華又再指示賴○源於107年2月22日將清潔隊之3名臨時人員裁撤，而改增設4名正式清潔隊員，故截至107年2月22日止，崁頂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仍有4名缺額仍未遞補。而林○華為利用收受賄賂之方式籌措競選經費，遂於107年3月12日指示賴○源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先墊付155萬1,020元做為即將甄選錄取清潔隊員1名之薪資，惟崁頂鄉代表會僅於107年3月16日同意先墊付38萬7,755元，賴○源遂接續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嗣陳○玉於107年農曆年後，聽聞鄉里傳聞可透過行賄錄取正式清潔隊員之訊息。陳○玉考量其子郭○亨自98年起擔任屏東縣

炭頂鄉清潔隊臨時人員迄今，每年有不予續聘之風險，而郭○亨因自小病發高燒致言語遲緩，不易求得正式清潔隊員職缺，為讓郭○亨有較穩定之工作，希望其子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遂與其夫郭○政，前往林○華住所，向林○華表示：「請給我兒子郭○亨一個機會成為正式清潔隊員」等語，林○華先以：「請郭○亨參加清潔隊員考試」等語為由拒絕。

- 2、嗣林○華於107年4月1日指示清潔隊長賴○源開始簽辦甄選清潔隊員之程序，並核定自107年4月19日至同年4月23日間公告甄選清潔隊員，翌(2)日又再親自勾選林○明、鄧○標、鄧○信、陳○富及潘○滿等5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詎料陳○玉仍未放棄希望，先請郭○亨於107年4月10日前往安泰醫院進行體檢，復於107年4月10日後之某日，由陳○玉自其位於屏東縣之住處2樓寢室衣櫥內私房錢，湊足120萬元(千元鈔)後，再以紙包裝並放置於手提紙袋內，騎乘機車前往林○華位在屏東縣之住處，將前開120萬元賄款放置於林○華上址住處1樓客廳茶几桌上，再次向林○華拜託稱：「給郭○亨一個機會」等語，林○華雖口頭表示：「不好啦(台語)」等語，惟仍收受前開賄款。嗣炭頂鄉公所於107年5月2日本次甄選辦理面試後，評選錄取郭○亨，並經林○華核定確定後，郭○亨並於107年5月25日報到任職清潔隊員。

(三)林○華與郭○良²共同收受鍾○汝交付130萬元賄賂

² 郭茂良自103年12月25日迄今，擔任屏東縣炭頂鄉代表會第20屆副主席、第21屆主席，負責炭頂鄉民代表會議政事務之管理及綜理炭頂鄉代會所有會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亦為鴻毅企業工程行及鴻茂工程行負責人，但非公

部分：

- 1、緣鍾○汝之子張○宸自106年9年起在林○華之協助下，安排至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且鍾○汝亦因擔任北勢村鄰長及北勢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而與林○華熟識。林○華於107年8月2日指示賴○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再增設清潔隊員2名，並經屏東縣環保局於107年9月11日核准。嗣林○華於107年9月21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107年9月25日核准同意墊付後，林○華再於107年9月26日指示賴○源簽辦自107年10月2日至10月9日上網公告甄選，經林○華勾選林○明、陳○英(時任民政課長)、鄧○信(時任行政室主任)及郭○娥(時任財政課長)等4位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進行甄選程序。詎林○華知悉屏東縣政府核准增設清潔隊員2名後，於107年9月28日至鍾○汝開設之「宏○農藥行」，告知鍾○汝上開甄選資訊，請張○宸儘速進行體檢並報名，並當場向鍾○汝告以：「這有一定行情」等語，要求作為錄取張○宸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因鍾○汝亟欲使其子從臨時人員轉成為正式人員，遂予以應允。
- 2、嗣鍾○汝為準備賄賂金額，遂於107年9月28日後之某日，至郭○良位於崁頂鄉北勢村北勢路3○之○號住所，向郭○良探詢林○華要求賄款之金額，惟郭○良一時尚未與林○華謀議確切之收賄金額，故僅向鍾○汝表示：屏東縣政府有核准崁頂鄉公所增設清潔隊員，我已與林○華合意將一

名正式隊員之職缺留給北勢村的人，待張○宸正式錄取後再交付不詳金額之行情價賄款」等語。林○華因知悉公告甄選至截止日期僅7日(公告期間自107年10月2日至10月9日)，恐張○宸錯過體檢及報名截止時間，遂於107年10月5日16時45分及46分許，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致電鍾○汝持用之行動電話，經鍾○汝之夫張○語代接後，向林○華表示鍾○汝因故未能接聽電話。嗣鍾○汝於同(5)日17時38分許再以其持用電話回電林○華持用之行動電話，此時林○華告知鍾○汝：「請張○宸儘速體檢」等語，鍾○汝遂轉知張○宸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體檢，並要求不知情之張○宸提領共18萬元，做為行賄林○華使張○宸獲選擔任清潔隊員之部分對價，嗣張○宸體檢完畢並於107年10月9日寄出所有報名資料後，郭○良遂基於與林○華共同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0月14日10時8分許，至宏○農藥行向鍾○汝表示：「上開一定行情價之賄款金額為130萬元，等張○宸錄取後，再交付上開130萬元之賄款給我」等語，惟因郭○良與鍾○汝係同村，郭○良為向鍾○汝表示友好，遂向其表示：「我必須將130萬元攜至鄉公所給人家看，才能將其中20萬元賄款返還給你」等語。

- 3、嗣張○宸於107年10月23日報到就職後，鍾○汝再指使不知情之張○語出資約40萬元現金，加上鍾○汝自行出資約70萬元現金，併同上開張○宸提領之18萬元現金，共湊足130萬元，由鍾○汝於107年10月24日前後，將上開130萬元攜至郭○良位於屏東縣住所交付予郭○良收受。郭○良收受後，即於107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間之某

日，在不詳地點，將上開130萬元現金交付予林○華收受。嗣於107年10月28日前後，郭○良再將其所朋分之部分款項20萬元攜至宏○農藥行返還予鍾○汝，鍾○汝則將該20萬元返還予不知情之張○語，由張○語於107年10月29日將上開20萬元現金存入其名下之崁頂農會的帳戶內。

(四)上開林○華違法失職事實，所憑理由、證據說明如下：

1、林○華收受羅○立150萬元賄款部分：

(1) 本院經詳閱偵查全卷，林○華與羅○立等人固於偵查時均否認有行賄、收賄行為。然羅○立之妻宋○蘭曾於106年5月25日、26日於郵局、農會帳戶分別提領現金各50萬及20萬元，同年5月25日宋○蘭之胞兄宋○鏗也從彰化銀行、郵局帳戶各提領現金40萬元，此有帳戶交易明細足憑(屏東縣調站調屏廉字第10870529440號卷第40、42、43、46頁)，兩者合計為150萬元，核與偵查扣案之林○華妻林○櫻筆記本記載「106.5.28, 150慶立」時間、數目及名字均相符。且林○華偵查時供稱：羅○立有問我清潔隊員有什麼資格，我說需要技工的資格等語，而羅○立亦自承其子羅○正清潔隊報名表是其去鄉公所領的(聲押卷二第129頁)，並稱與林○華平日交情不錯，103年林○華選鄉長時，曾多次陪林○華在港東村拜票，林○華當選鄉長後，隔年伊知道崁頂鄉抽水站臨時人員有出缺，伊便主動詢問林○華，可否介紹其子羅○正到抽水站擔任臨時人員等語(偵卷4909號卷六第29頁)；又羅○立於調查站詢問時再稱：(問：宋○蘭為何於106年5月26日提現20萬

元？)當時我向宋○蘭表示，如果羅○正能順利進入清潔隊擔任正式技工，因為鄉長林○華選舉時花了不少錢，我想要彌補林○華，希望宋○蘭可以再籌個50萬給我，由我交給林○華贊助選舉經費，所以宋○蘭才會到到崁頂農會先提領20萬元(羅○立108年7月4日在調查站筆錄，偵4909號卷六第31頁)，足證林○華與羅○立關係密切，羅○立有為其子成為編制任內技工行賄鄉長林○華的動機應可認定。

- (2) 復按時任崁頂鄉清潔隊隊長賴○源於108年5月30日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羅○正是要遞補隊員死亡的遺缺1名，有辦過兩次甄選，第一次於106年6月14日有兩人報名，當時因為兩人都未註明應徵清潔技工，所以經收發拆封後，已違反甄選之規定，所以第一次公告無效，需要再次重新辦理甄選。復於第二次即106年6月21日再次辦理公告，第二次只有羅○正報名，於106年6月30日經甄選委員林○明、徐○祥、陳○富、鄧○標評分合格，經簽請鄉長核定後進用，並報環保局核備。(問：於106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中，公告日期及報告日期為何修改?)這是鄉長林○華改的，我不清楚。(問：為何羅○正所檢附之體檢報告中並沒有毒品檢查，仍通過並錄取?)也是有經過委員會審核」；又於同年7月4日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依照之前辦過的慣例簽擬公告期間一週，以及接續的報名期間一週，前後共約二週，但林○華叫我去他的辦公室，跟我說簽呈核准了，但我當場看到他在公告及報名日期進行修改，把全部期間都改成只有5天，我當時有向林○華

表示意見，認為公告及報名期間各7天較妥，林○華沒說什麼，我只好跟他說請你在上面蓋章確認，因為第一次我簽辦時寫二週被林○華修改，所以後來我在簽呈中的公告及報名期間都保持空白，讓林○華自己填寫等語（廉政卷二第206-207頁）。而崁頂鄉公所第二次清潔隊技工甄選公告稿中，公告日期確實由原本6月23日至6月30日，報名截止日原本為6月30日，均手寫改為6月22日至6月26日，截止日改為6月26日，並在更改處蓋有林○華甲章，有該公告稿1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2第187頁反面）。另羅○正所附之體檢報告未有尿液毒品檢驗，有羅○正106年6月19日安泰醫院體檢報告1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2第187頁反面），與崁頂鄉清潔隊技工甄選簡章明文規定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明顯不符，亦與張○宸與郭○亨2人之體檢報告均含有尿液毒品檢驗不同（屏東縣調站調屏廉字第10870529440號卷第11-12頁、第22反面、23頁）等語。

- (3) 是則，林○華雖於110年3月12日本院詢問時否認有收受羅○立賄款150萬元情事³，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羅○立以其子羅○正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將現金150萬元行賄林○華，林○華收受後，以其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羅○正為清潔隊員等事實，其事證明確，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等偵查案卷查明屬

³ 羅慶立是否在106年5月28日交付150萬給你？

答：沒有此事。

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林○華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林○華所辯尚不足採。

2、林○華收受陳○玉所交付之120萬元賄賂部分：

(1) 林○華於偵查時固坦承陳○玉曾至其住處交付一包數目不詳之金錢之事實，然辯稱：裡面有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我覺的（即得）她是來送禮，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卷7第141頁、143頁）。

(2) 經查，陳○玉於一審審理時曾證稱：「（檢察官問：妳於廉政署表示妳有拜託鄉長林○華，有無此事？）有。（檢察官問：妳是如何拜託他？）拜託給郭○亨一個機會，林○華說不行。（檢察官問：有無印象妳去哪裡拜託林○華？）路上遇到拜託的，他說不行。我有跟我先生共同騎乘機車去找過林○華一次。（檢察官問：妳有無第二次去找林○華？）我自己一人在路上遇到一次，我跟我先生還有去他家找他一次，也是拜託他這件事情，他也沒有說什麼。（檢察官問：第二次去他家時有無帶什麼東西去拜託他？）沒有。（檢察官問：妳於廉政署為何說有帶120萬元去？）之後我自己一人再去給的，這是第三次，第一次我自己在路上遇到拜託，他

說不行，第二次我與我先生去他家，他怎麼說的忘記了。(檢察官問：妳第三次拿120萬元過去要做什麼?)我拜託他給一個機會，我騎機車。(檢察官問：妳有無見到鄉長?)有在林○華的家遇到他，我放下錢後就走了。(檢察官問：事後這120萬元有無退還給妳?沒有。(檢察官問：妳先生知道送120萬元之事嗎?)不知道，現在才知道。」等語(一審卷四第44-47頁，摘錄一審判決書)。核與林○華於108年7月17日檢察官偵訊時所供稱：「(問：你在警詢說陳○玉有拿120萬到你家?)裡面多少錢我不知道，她有拿東西到我家，我一開始不知道裡面有錢，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陳○玉跟她先生郭○政離開後，我收拾客廳，打開來看就知道是錢，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卷7第141頁、143頁)不符；及一審審理時所自承：「陳○玉跟她先生有拿一包東西去我那邊，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然後她們就走了，我送走她們後看到放在桌子旁邊，隔天我就拿去退還陳○玉她們」等語。是則，雖林○華偵查時固自承是陳○玉與其夫郭○政一起送去其住處，而與陳○玉之證言或有出入，然林○華已經坦承陳○玉交付該包東西是錢，足可認為陳○玉證稱為其子郭○亨能成為正式清潔隊員而至林○華住處送錢給林○華之事實，應可採信。

- (3) 又林○華雖辯稱其發現是錢後，隔日立即返還於陳○玉云云，惟陳○玉上開證言稱林○華迄

未返還該120萬元，而以林○華自承與郭○政、陳○玉是普通朋友，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之事實，衡情陳○玉並無誣指林○華收賄之動機，是陳○玉證稱林○華未返還其所交付之120萬元之事實似可採信。另該次清潔隊員甄選公告時間為107年4月19日至4月23日，其中21、22日為週末假日，且由公告稿中，公告日期及報名截止日均係手寫。賴○源證稱這是林○華決定的（聲押卷二第107-108頁）。所以林○華會就甄選一事，親自決定含假日僅5日之短公告及報名時間，若非已有內定人選，避免他人參與甄選，何須如此？另外，陳○玉於廉政官初次詢問時證稱：「（問：你如何得知錄取正式隊員要交付賄款的行情）我曾聽過鄉親說過，一個正式隊員職缺要收150萬，但我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只有準備120萬……我現在想起來，我交錢的時間應該在107年4月10日以後，因為我叫郭○亨去體檢的時候，沒有跟林○華聯繫以及交付120萬」等語（聲押卷二第184頁），足認引發陳○玉行賄動機是其曾聽聞取得鄉公所正式職務的對價是150萬之事實，應可認定。

- (4) 再者，林○華在偵查時供述：「陳○玉說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兒子郭○亨是否可以給他升任正式隊員，我暫時先收起來，隔天下午就還給陳○玉，在陳○玉家裡還給她」等語（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卷7第141頁、143頁）；於109年9月27日本案移審一審時也自承：「陳○玉她先生之前是村長，他不只一次跟我提要給他兒子機會，但我跟他說要有缺，如要甄選可以來報名，

我並沒有答應他的關說……陳○玉雖有送錢，我隔天就退還他了」等語，足認林○華明知陳○玉送錢係以其子郭○亨可取得正式清潔隊員職務為對價之事實，應可認定。而郭○亨確實於該次甄選獲得錄取，並經林○華核定後，於同年5月25日報到成為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足認陳○玉確有於107年4月10日後數日至林○華住處，以其子郭○亨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120萬元給林○華，林○華收受後，依其鄉長之職權核定錄取郭○亨為清潔隊員等事實，應可認定。

(5) 從而，林○華雖於110年3月12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有收受陳○玉賄款120萬元，並稱陳○玉於107年4月10日後到屏東住處，放一包東西在桌上，其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等情⁴，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林○華之辯解有違常情，其應有收受陳○玉所交付之120萬元賄賂之情事，此有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又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林○華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在案，有判決書附卷足憑。

3、林○華與郭○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130萬元賄賂部分：

(1) 按檢察官訊問林○華固否認有收受鍾○汝任何賄款，林○華辯稱：「我去鍾○汝的農藥行買

⁴ 陳寶玉是否於107年4月10日後到你屏東住處，將120萬元賄款放置你1樓客廳茶几桌上，向你拜託，而你有收受賄款？答：他自己放一包東西在桌上，我看到後打開發現是錢，後來拿去還他。

農藥時，她有問我說清潔隊員是不是有缺，我跟她說有，但是還在簽，當下我還有跟鍾○汝說，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注意我們的相關訊息」等語（偵字第4909號卷五第25頁）；而本案郭○良則辯稱：「認識鍾○汝，跟她不會很熟，鍾○汝沒有拿過130萬元給我，清潔隊員的業務與鄉代會無關」等語（聲押卷第106-107頁）。然查：鍾○汝於108年5月30日在廉政官首次詢問時供稱：「（問：張○宸原本在台北的電子業任職，為何想換工作去清潔？）張○宸原本在台北的公司倒閉，所以就回鄉下找工作，當時在林○華擔任第一任鄉長的任期內，我打電話給他，問他鄉公所有無臨時人員缺，可否安排我兒子張○宸進去工作，他說有清潔臨時人員缺，叫我問我兒子要不要，我問張○宸，他說好，然後就安排進去清潔隊工作。（問：張○宸擔任清潔隊約僱人員，後來妳如何向鄉長林○華拜託將他轉為正職人員？）我沒有拜託林○華，是林○華主動來跟我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但沒有講詳細的行情價格。（問：為何妳沒有拜託林○華，林○華要跟妳說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可能是我們之間交情的關係吧，他參加選舉我都會幫忙。（問：林○華何時、何地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約林○華參選鄉長連任前1、2個月，即107年9月左右在我們宏○農藥行跟我講的。（問：除林○華跟妳講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的事外，還有何人跟妳提及？）郭○良大約在107年8、9月間有跟我提及，他說有向縣政府申請增加清潔隊正職人員，縣政府也有核准的

事，也跟我表示他有向林○華要求保留一個正職缺給北村的人。(問：後來是何人告知妳詳細的行情價格為何？) 郭○良，大約在107年9月間，郭○良到宏○農藥行找我，並跟我說如果張○宸有錄取的話，行情價是130萬元，還要我等錄取通知後，把130萬元拿去他位於北勢路的住家給他，他說130萬元還要拿去鄉公所給人家看，但沒有說130萬元給誰看或後續的處理情形，並說到時候會還我20萬元。(問：何時將現金130萬元拿去郭○良的家交給他？) 應該是我兒子張○宸去清潔隊報到上班前，詳細日期我記不得，是白天，我騎摩托車去他家親自拿給他的。(問：你知道張○宸是107年10月23日報到？) 我不知道詳細日期，我只知道是11月24日選舉前去報到的。(問：郭○良何時還你20萬元？) 我交130萬元給他的隔天。(問：郭○良還你20萬元部分，也是以你當初交付給他用紙帶綑綁成2捆的形式？) 是的，他應該沒有動到這筆錢。(問：你有清點這20萬元？) 沒有，我直接交給張○語。(問：這130萬元從何而來？) 張○宸出18萬元，其餘就我與張○語補齊，這是我跟張○語的私房錢，我當時有問張○宸帳戶有多少錢，張○宸說有18萬元，我就叫他拿出來。(問：其餘112萬元部分都是從藏在宏○農藥行內的私房錢拿出來的嗎？) 有部分是從張○語的崁頂農會帳戶領出來，主要也是東湊西湊才湊足這130萬元，我將退還的20萬元交給張○語。(問：崁頂鄉公所在107年10月2日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清潔隊員，為何林○華即於107年10月5日16時45分許聯繫張○

語，你再於同日17時38分許回電鄉長林○華，討論何事？）林○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若過了期限就沒有機會了。（問：第二次上網公告要招考時，林○華是否事先告知你們，要招考清潔隊員了，可以先去體檢準備報名？）有，林○華在公告前就有先告知我，要我轉達張○宸趕快去體檢。（問：為何張○宸第一次報名沒有錄取？）因為我們不知道第一次可以報名，是林○華107年9月通知我後，我才知道並轉知張○宸去體檢及報名的。」（聲押卷二第174-177頁）；鍾○汝於108年8月6日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鄉長林○華主動告知我崁頂鄉清潔隊甄選正式清潔隊員之後，我有叫我兒趕快去拿報名表報名，……在張○宸收到錄取通知後，張○宸有告訴我他已經錄取正式清潔隊員，同天下午，我回家經過郭○良家前面時，我主動向郭○良表示我兒子有錄取，我跟郭○良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向他表達我要準備籌130萬元來交給他，後來我就離開了，因為當時我自己身上沒有那麼多錢……。湊足130萬元後，我就主動跟郭○良聯絡，確定他在家之後，我就直接拿過去給他，印象中我是10月底把錢拿給郭○良……因為是郭○良跟我說要給他130萬元，雖然後來我兒子張○宸已經錄取正式隊員，且郭○良是代表會主席，並非鄉公所人員，但是我怕如果沒有交付該筆款項，會影響我兒子張○宸工作」等語（偵字第4909號卷八第329-332頁），核與鍾○汝於一審審理證稱：「（檢察官問：鄉公所要晉用清潔隊員的消息是誰先通知

你？) 鄉長，他都會去我那邊買農藥，跟我講鄉公所清潔隊要正式人員，請我兒子去做健康檢查。(檢察官問：妳聽到後如何處理？) 請我兒子體檢報名。(檢察官問：除了鄉長跟你講這個消息之外，鄉裡有無其他人跟你講有這個缺？) 沒有，從頭到尾只有鄉長跟我講。(檢察官問：鄉代會主席郭○良有無跟妳講？) 我去請教他，因為時間很緊迫，鄉公所收件的時間快截止，他說趕快去體檢，我才通知我兒子去體檢。鄉長跟我講時還沒到截止日，我去請教鄉代會主席時說已經快截止，我就趕快請我兒子去體檢……。郭○良在我農藥行跟我講要130萬元，是說如果我兒子有錄取，行情價是130萬元，他會退我20萬。(檢察官問妳如何將錢拿去給郭○良？) 我用牛皮紙袋包好後拿給郭○良，他有在家，我將錢親自交給他」(一審卷三第345-356頁) 等語，尚稱符合。

- (2) 又林○華於107年8月2日指示賴○源函請屏東縣政府增設清潔隊員2名，經該局於107年9月11日核准，崁頂鄉公所於107年9月21日函請崁頂鄉代表會同意墊付該名清潔隊員之薪資，並經崁頂鄉代表會於107年9月25日核准同意墊付之，林○華核定自107年10月2日至10月9日上網公告甄選清潔隊員，並於107年10月12日辦理清潔隊員面試，張○宸於107年10月9日將報名資料寄出，張○宸錄取並於107年10月23日報到擔任崁頂鄉公所清潔隊員之事實，有屏東縣政府函、崁頂鄉公所裁撤臨時人員改置清潔隊員2人函稿、崁頂鄉公所請鄉民代表會同意墊付清潔隊員2員經費函稿及函、崁頂鄉民代表會

同意墊付函、崁頂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2員公告稿、張○宸於107年10月9日報名資料郵寄戳章、張○宸錄取通知、張○宸報到單各1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4第184-199頁),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 (3) 另外,張○宸於廉政署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有拿18萬給鍾○汝,我從合作金庫帳戶分好幾筆領18萬出來,因為銀行ATM領款有上限3萬元,我記得那時候領完,該帳戶剩8仟多元,領齊當晚在家裡拿給張○語,因為我媽晚上出門不在家,請張○語轉交給鍾○汝」等語(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38頁),核與張○宸合作金庫107年10月6日提領6萬元,107年10月8日提領12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宸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1紙足憑(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21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張○宸出18萬元之事實相符。再者,鍾○汝之夫張○語於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證稱:「107年10月份前後期間,鍾○汝確實有跟我拿過錢,但是多少錢我不記得了,對於鍾○汝調查筆錄供述張○語一次拿40多萬元給我,我沒意見,張○宸拿18萬元給我後表示這錢拿去給他媽媽,我當日即將該18萬元拿給鍾○汝,我當時沒有問鍾○汝,張○宸拿這筆錢給她要做什麼,我是事後才知道該款項由鍾○汝湊足130萬元交給郭○良,鍾○汝應該是有將該20萬元交給我,我存入我在崁頂農會的帳戶,107年10月29日存入現金20萬元的資金就是鍾○汝拿給我的20萬元,是不是在鍾○汝交付20萬元給我的當天存入,我已記不清楚,但依我的習慣,我應該會在1至2天內就會

存入農會帳戶」等語（偵4909號卷八第337-339頁），核與張○語於107年10月29日，在其名下崁頂農會帳戶存入現金20萬元之交易明細相符，有張○語崁頂農會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二第28-29頁），亦與鍾○汝上開證言：將郭○良退還之20萬元交給張○語之事實相符。

- (4) 又鍾○汝上開證言稱林○華有打電話給她，有林○華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鍾○汝使用行動電話於107年10月5日16時45分54秒、16時46分26秒、17時38分12秒之通聯紀錄及2人之申登資料在卷可證（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205、207、221頁），足認林○華確有於107年10月5日打電話給鍾○汝，嗣後鍾○汝又回電給林○華的事實，亦與鍾○汝上開證言：林○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語相符。再者，賴○源於108年6月5日在屏東縣調查站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接受的指示就是鄉長林○華叫我去增設清潔隊員額，郭○亨在99年開始就在清潔隊內擔任臨時清潔隊員，主要從事隨車收垃圾工作，羅○正是抽水站臨時人員，張○宸在農觀課擔任臨時人員，張○宸不用清運垃圾，這是鄉長林○華指示，那是鄉長的人事行政權，我記得張○宸報到我來清潔隊待一個多月左右，就被林○華調回農觀課工作」等語（偵4909號卷八第117-119頁），足認張○宸原本係鄉公所農觀課之臨時人員，於甄選錄取清潔隊員約一個月後，又被林○華調回農觀課之事實應可認定。此外，林○華自承與鍾○汝沒有任何金錢借貸往來或糾紛（聲押卷二第5

頁)，且林○華曾安排鍾○汝之子張○宸至鄉公所農觀課任臨時人員，於錄取清潔隊員後又隨即調回農觀課，足認林○華與鍾○汝交情友好，故林○華願意安排鍾○汝之子擔任鄉公所臨時人員。另郭○良與鍾○汝係同村關係，亦無糾紛，是鍾○汝應無誣陷林○華的動機。而由上開鍾○汝證言：張○宸出18萬元，將郭○良退還之20萬元交給張○語及林○華打電話叫我轉知張○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等情，均與上述客觀之證據相符，而鍾○汝既無誣陷林○華的動機，且其於一審審理時亦證稱確有拿130萬元給郭○良並退還20萬元(一審卷3第345-356頁)，與其廉詢及偵查中所證述相符，足認其上開108年5月30日廉政官首次詢問證稱：以其子張○宸錄取正式編制任用之清潔隊員為對價，交付130萬元給郭○良，郭○良說要拿去鄉公所，郭○良又退還20萬元等語，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由上開賴○源之證言，可知除106年增設清潔隊員而錄取羅○正確係為補已病故清潔隊員湯○榮的缺額外，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107年郭○亨那次及本次增設清潔隊員額均係林○華為籌措同年11月24日競選連任之經費，錄取羅○正那次讓林○華收到賄款150萬元，再於107年間陸續請賴○源再函請縣政府准予增設3名清潔隊員職缺，倘確有增設必要，何以張○宸報到後一個月即調回農觀課原職？又林○華核定錄取之清潔隊員均有固定模式，羅○正、郭○亨、張○宸等人均先透過父母關係，進入崁頂鄉公所成為臨時人員。如前所述，因林○華已內定人選，因而故

意縮短公告及報名時間，且由於體檢須含尿液毒品檢查，而該項檢查一般須7個工作天才可領取，此有安泰醫院函1紙在卷可參（廉政署證據清單卷四第60頁）。因此，倘非鄉公所人員或經內部人告知，一般從網站公告上得到訊息之人很難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報名，此從羅○正、郭○亨、張○宸各次錄取均為一人報名即可知。而本次與前二次具有極相似的同一性，均是內定鄉公所的臨時人員，收受賄賂或要求賄賂，再由鄉公所一級主管形式上評選而錄取內定之人。本件林○華雖未直接向鍾○汝收受賄賂，惟清潔隊員的錄取，鄉長才有行政上最後核定權，倘林○華未以張○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良向鍾○汝索取賄款，何以林○華會主動告知鍾○汝清潔隊有一個正職缺，並說這有一個行情？何以林○華於107年10月5日報名期間會積極主動通知鍾○汝轉告張○宸趕快去體檢，因為期限快到了？是則，林○華於偵審時所辯，尚難遽採。

- (5) 綜上，林○華雖於110年3月12日本院詢問時堅詞否認與郭○良共同收受鍾○汝交付130萬元賄賂⁵，然本院基於前揭理由認為，林○華的辯解有違常情，基於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林○華既然延續前二次之相同模式，而以張○宸錄取正職清潔隊員為對價，透過郭○良共同向鍾○汝行求、收受賄款130萬元之事實，應可認定。業據本院調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909號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又據臺灣

⁵ 你是否交代郭茂良（鄉代會主席）代收賄款，郭茂良收受鍾妙汝賄款後，於107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間之某一天，將130萬元現金交付給你？答：沒有

屏東地方檢察署已就前揭犯罪事實對林○華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在案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在案，有前揭判決書附卷足憑。

三、林○華違背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圖利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52條第1項：「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同法第50條第1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同法第34條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6點「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等規定，是則，辦理政府採購，須

依據前揭法令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105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

1、緣林○華於104年底指示秘書林○明及建設課長徐○祥等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七河局)爭取東港溪整治經費。嗣於105年1月7日，七河局同意補助150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105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林○華為使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取得105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遂與林○明、徐○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於105年5月間，由林○華向林○明及徐○祥等表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等語，並指示徐○祥以小額採購之點工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採購，惟因七河局業已函請崁頂鄉公所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林○華知悉不能以點工之方式逕洽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即與徐○祥謀議，決定以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並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然林○華恐開標時，遭其他廠商低價搶標，遂指示徐○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指定林○明及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據此得以鄉長之影響力，指示對於堤防維護工作無採購專業知識、經驗之鄉公所內評選委員，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而逕行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議價並決標，並指示林○明督導上開採購程序。林○明知悉林○華有意將105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分別交由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承攬後，遂於105年招標前之不詳

時間，向鄧連祥表示：「鄉公所要補助港東協會，但是沒有辦法直接給錢，所以要協會去投標堤防標案，並保證一定會得標」等語，允諾港東協會只要來投標崁頂鄉公所辦理之二工區採購案，嗣後一定會得標105年及後續每年辦理之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並經鄧連祥應允投標。嗣徐○祥即從七河局補助之150萬元之款項中，分別編列88萬5,343元及77萬2,270元之採購預算，辦理105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林○明徵得林○華同意後，由林○明於105年5月18日決行。

- 2、105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經徐○祥於105年5月16日簽呈林○明，並由林○明徵得林○華同意後，於105年5月18日決行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程序，惟郭○政、鄧連祥等皆不諳使用電腦等電子產品，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及製作投標文件，經徐○祥將前情告知林○華及林○明後，林○華即指示林○明與徐○祥辦理本案採購程序時，特別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供郭○政及鄧連祥親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本案於105年5月19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祥即告知林○明，請林○明提醒鄧連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鄧連祥於不詳時間至崁頂鄉公所領取標單後，因其與配偶鄧羅麗花皆無自行製作本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故於領取標單後，遂要求徐○祥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經徐○祥應允；另徐○祥於招標前，在公所內遇見郭○政時，向郭○政表示：「鄉長說，這一件（指一工區堤防案）要給你」等語，惟郭○政竟當場表示：「我什麼都不

會」等語，向徐○祥表示不諳任何投標事宜，經徐○祥告知林○華上情後，林○華竟口頭指示徐○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雖徐○祥向林○華表示，若為港東協會代擬所有投標文件似有違採購公正，惟林○華竟不予理會，徐○祥迫於無奈之情形下，遂為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於該二案截標前之某日，親自通知郭○政、鄧連祥分別攜帶洲子、港東協會之大、小章在上開徐○祥已經製作完成之所有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崁頂鄉公所找徐○祥，由徐○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95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捌萬伍千元(78萬5,000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 3、又鄧連祥因知悉林○明業已保證港東協會一定會得標105年二工區採購案，遂指示不知情之鄧羅麗花至崁頂鄉公所，由徐○祥告知鄧羅麗花以預算金額之95折作為投標金額後，鄧羅麗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柒拾壹萬伍千元(71萬5,000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再由徐○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羅麗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嗣鄧連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105年5月24日開資

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等應秘密之事項，林○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徐○祥投標廠商家數後，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連祥知悉。

- 4、105年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經林○華指定林○明於105年5月24日擔任開標主持人，惟林○明及徐○祥明知林○華已屬意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得標上開2採購案，亦知悉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上開投標之所有投標文件及投標金額皆係由林○華指示徐○祥代擬，郭○政及鄧羅麗花等僅係配合在投標文件上蓋用大小章，已有影響採購公正性，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之規定應不予開標，卻仍於105年5月24日開資格標當日，先由徐○祥於「105年5月24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資格標開標紀錄」之公文書上勾選「合格」後，林○明復於主持人欄位簽署「林○明」之署押表示同意徐○祥之審查結果後，當場宣布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通過資格審查。於同(24)日下午，徐○祥簽請林○華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明及鄧○標、潘○滿、賴○源及楊春桂等5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審委員，林○華再指示林○明，向前開評審委員暗示務必通過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評選，林○明遂依指示，於105年6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前，將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名稱手寫於白紙上，暗示楊春桂、鄧○標、潘○滿及賴○源等評審委員，請其等評分通過對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審查。嗣於105年6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郭○政及鄧羅麗花等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2人並無法就徐○祥

代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明知悉自己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然卻未辭職，仍擔任該2 採購案之評選會議召集人，且林○明與其餘4 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再由徐○祥於同(2)日簽陳105年一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78萬5,000元、105年二工區採購案建議底價為71萬5,000元，經林○華最後分別核定105年一工區底價為78萬3,000元及105年二工區底價為71萬3,000元，林○明及徐○祥於翌(3)日再與郭○政、鄧羅麗花等當場議價，最後以78萬元將105年一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洲子協會，以71萬3,000元將105年二工區採購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履約期間，更由林○華指示徐○祥代為洲子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製作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等請款文件並簽陳林○明代為決行後，陸續核撥共77萬6,474元之價金予洲子協會(因洲子協會未辦理保險，故決算金額為77萬6,474元)及核撥共73萬1,582萬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因履約過程有辦理契約變更，故決算金額為73萬1,582元)，計林○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2萬6,474元(77萬6,474元-75萬元成本=2萬6,474元)，林○華、林○明、徐○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18萬1,582元(73萬1,582元-55萬元成本=18萬1,582元)。

(三)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

1、七河局於105年11月17日再次函請崁頂鄉公所代

辦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林○華、林○明、徐○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95萬元予崁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85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林○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林○華及林○明指示徐○祥依105年之舊例簽辦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由屬意之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分別承攬，經徐○祥撰寫106年一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為99萬4,901元、106年二工區之採購預算金額91萬2,812元之預算書，由林○明決行。徐○祥遂循105年之舊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於106年1月11日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簽辦採購，經林○華於106年1月18日核定辦理。因徐○祥知悉郭○政、鄧連祥等皆不熟諳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遂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及鄧連祥現場領取標單。嗣本案於106年1月20日上網公告招標後之不詳時間，徐○祥再直接致電郭○政及鄧連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郭○政及鄧連祥等領取標單後，因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2人遂再次要求徐○祥依照105年之方式，代擬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徐○祥應允後，即將其先前代為製作之前開105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電子檔加以修改，於106年1月24日截標前之某日，聯繫郭○政及鄧連祥等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投標文件用印。郭○政接獲通知後，即自行於截標前親至

炭頂鄉公所找徐○祥，由徐○祥告知以預算金額之95折作為投標金額，郭○政即在106年一工區之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玖拾參萬伍千元(93萬5,000元)」之投標金額，連同上開由徐○祥已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徐○祥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炭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炭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連祥遂指示不知情之鄧羅麗花至炭頂鄉公所，由徐○祥告知鄧羅麗花以預算金額之95折作為投標金額，鄧羅麗花即在投標標單上之投標總標價欄位登載「捌拾參萬伍千元(83萬5,000元)」之投標金額，並在上開由徐○祥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小章，由徐○祥將上開106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炭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羅麗花向炭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而林○華明知炭頂鄉公所所辦理之106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竟指示徐○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祥會後即依林○華之指示通知郭○政及鄧連祥等進行施作。

- 2、鄧連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106年1月25日開資格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林○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祥投標廠商家數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連祥知悉。嗣林○華於106年1月25日勾選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明、鄧○標、潘○滿(未出席評選會議)、賴○源及楊春桂等4位鄉公所

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羅麗花雖到場與會，惟因其等2人並無法就徐○祥代為製作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現場做詳細簡報，且林○明明知林○華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又林○明業已於105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林○明與其餘3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徐○祥簽請106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93萬5,000元、106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3萬5,000元，經林○華於106年2月10日分別核定106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93萬元、106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3萬元。郭○政與鄧羅麗花於106年2月13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92萬元得標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82萬2,000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徐○祥亦依前例，代為製作洲子發展協會及港東發展協會之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92萬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82萬2,000萬元之價金予港東協會，計林○華、林○明、徐○祥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17萬元(92萬元-75萬元成本=17萬元)，林○華、林○明、徐○祥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27萬2,000元(82萬2000元-55萬元成本=27萬2,000元)。

(四)107年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

1、七河局於106年12月15日函請崧頂鄉公所代辦107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林○華、林○明、徐○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96萬元予崧頂鄉公所辦理一工區採購案及補助85萬元辦理二工區採購案，詎林○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林○華及林○明指示徐○祥依105年、106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祥遂指示不知情之林泐澍循往例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前開2採購案。該案經林泐澍分別於107年1月5日編列96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107年一工區、於107年1月8日編列85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107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祥並經林○明決行後，再分別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明徵得林○華同意後，由林○明於107年1月17日決行。因郭○政、鄧連祥等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祥遂指示林泐澍循105年及106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郭○政、鄧連祥等現場領取標單。本案於107年1月23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祥即指示林泐澍循105年及106年之例，致電郭○政及鄧連祥至鄉公所領取紙本標單，嗣郭○政及鄧連祥領取標單後，因郭○政與鄧連祥等皆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其等2人遂要求徐○祥依照105年及106年之方式，代擬上開107年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徐

○祥旋即指示林泐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一工區預算金額之95折即91萬2,000元作為107年一工區投標金額，以107年二工區預算金額之95折即80萬7,000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嗣林泐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107年1月30日截標前之某日，以崁頂鄉公所室內電話連繫郭○政持用行動電話及鄧連祥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郭○政、鄧連祥分別攜帶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已經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郭○政即在上開林泐澍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洲子協會大、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郭○政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鄧連祥指示鄧羅麗花於107年1月30日截標前至崁頂鄉公所找林泐澍，在上開由林泐澍代為製作之全部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之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羅麗花向崁頂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

- 2、林○華明知崁頂鄉公所所辦理之107年案二工區採購案尚未決標，竟指示徐○祥先行通知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施作，徐○祥會後即依林○華之指示通知郭○政及鄧連祥等進行施作。
- 3、鄧連祥因恐有其他廠商得標107年二工區採購案，遂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向林○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明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連祥知

悉。嗣林○華再於107年1月26日勾選楊春桂及其他4位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明(召集人)、鄧○信、陳○富、鄧○標等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明明知本案林○華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其業已於105年起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評選會議上，郭○政及鄧羅麗花等未能就徐○祥代為撰寫之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又林○明與其餘4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洲子協會及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華簽請107年一工區建議底價為91萬2,000元、107年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0萬7,000元，經林○華於107年2月22日分別核定107年一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90萬7,000元、107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0萬3,000元。嗣郭○政及鄧羅麗花等於107年2月27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祥議價後，洲子協會以底價90萬7,000元得標107年一工區採購案，港東協會以底價80萬3,000元得標107年二工區採購案。履約期間，再由徐○祥指示林○明代為製作港東協會之竣工報請驗收函、竣工報告書，簽請林○明代為決行後，崁頂鄉公所陸續核撥共90萬7,000元予洲子協會及核撥共80萬3,000萬元價金予港東協會，計林○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圖利洲子協會金額為15萬7,000元(90萬7,000元-75萬元成本=15萬7,000元)，林

○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25萬3,000元(80萬3,000元-55萬元=25萬3,000元)。

(五)108年二工區採購案：

- 1、七河局於107年11月23日函請崁頂鄉公所代辦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林○華、林○明、徐○祥等因而知悉七河局將補助崁頂鄉公所99萬元辦理108年二工區採購案，詎林○華、林○明、徐○祥等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港東協會之犯意聯絡，由林○華及林○明等指示徐○祥依105年、106年及107年之舊例簽辦採購程序，徐○祥遂指示林泐澍循往例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該案經林泐澍先於108年1月14日編列85萬元之採購預算辦理108年二工區採購案，陳核至徐○祥並經林○明決行後，再簽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經林○明徵得林○華同意後，由林○明於108年1月22日決行。因鄧連祥不諳使用電腦，故無法以電子領標之方式領取標單，徐○祥遂指示林泐澍循105年、106年及107年之例增訂「現場領標」之方式，以利鄧連祥現場領取標單。惟林○華指示徐○祥先行通知鄧連祥先行施作108年二工區採購案之除草相關工作，徐○祥會後即指示林泐澍通知鄧連祥進行施作。
- 2、本案於108年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後，徐○祥即指示林泐澍循105年、106年及107年之例，致電鄧連祥至公所領取紙本標單。鄧連祥領取標單後，因鄧連祥無自行製作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表、服務建議書等投

標文件之智識、經驗及能力，鄧連祥遂要求徐○祥依照105年及106年及107年之方式，代擬上開108年二工區採購案所有投標文件，徐○祥旋即指示林泐澍代為製作上開所有投標文件，並以108年堤防案二工區預算金額之95折即80萬7,000元作為投標金額，直接登打在港東協會之投標標單上，林泐澍代擬完上開所有投標文件後，遂於108年1月25日上午11時33分、48分以崁頂鄉公所登記之門號電話聯繫鄧連祥，請其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投標文件上用印，惟因108年除草之次數由往年除草5次改為7次，鄧連祥用印後評估若以107年相同之投標金額80萬7,000元承攬系案，將有虧損，故於108年1月26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林○明，以「現在金額是怎樣，你注意看看」及「不要工作越多錢又越少」等語，要求林○明將林泐澍登載之80萬7,000元投標金額提高，並經林○明應允。

- 3、林○明知悉林泐澍為港東協會登打之投標金額係作為林○華核定底價之依據，故提高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可使林泐澍建議之參考底價提高，進而使林○華最終核定之底價提高，故林○明於108年1月28日在崁頂鄉公所收發室旁詢問林泐澍後，得知林泐澍為港東協會代擬之投標金額為80萬7,000元，遂與林○華謀議，決定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提高至84萬元，林○明並於108年1月28日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聯繫鄧連祥，以「都跟去年一樣啦，但是，等一下來我再跟嫂子(指鄧羅麗花)說，因為他(指徐○祥)金額有增加」等語，表示會指示徐○祥將代擬之投標金額提

高，使港東協會獲取較高之利潤，嗣鄧羅麗花於108年1月28日上午，至崁頂鄉公所與林○明謀議投標金額為84萬元時，林○明另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崁頂鄉公所內其辦公室旁之沙發區，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等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羅麗花知悉。

- 4、林○明於當日與鄧羅麗花謀議投標金額為84萬元既定，旋即指示徐○祥轉知林泐澍，要求林泐澍將港東協會之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84萬元，林泐澍繕改完港東協會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後，同日即以崁頂鄉公所電話連絡鄧連祥，請其再攜帶港東協會之大章、小章，在上開製作完成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用印。鄧連祥因該日身在臺北，遂指示鄧羅麗花至崁頂鄉公所，在上開由林泐澍代為製作之標單總表、標單、單價分析等投標文件上蓋用港東協會大章、小章，再由林泐澍將上開所有投標文件放入標示有「崁頂鄉公所」公文封內彌封，交由鄧羅麗花向崁頂鄉公所收發人員投擲標封。翌(29)日開資格標前，鄧連祥恐有其他廠商得標，遂於開標前向林○明詢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林○明復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先詢問過徐○祥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再於開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將「僅有港東協會一家投標」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鄧連祥知悉。
- 5、林○華於108年1月25日勾選楊春桂及對於堤防維護工作實質內容無專業知識、經驗之林○明、蔡勝全、鄧○信、郭○娥等5位鄉公所內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委員，林○明明知本案林○華業已指示要將系案決標予港東協會，其業已於105年起

暗示上開評選委員內定港東協會為得標廠商，並於108年1月28日與鄧羅麗花謀議投標金額84萬元後，遂指示徐○祥轉知林泐澍，要求林泐澍將港東協會之投標金額重新登載為84萬元等情，而已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自行辭職，卻未辭職，仍擔任該次評選會議之召集人，且於評選會議上，鄧羅麗花等並未就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做詳細簡報，林○明與其餘4位評選委員，亦未在評選會議上要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而確實瞭解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評分表上之各項評分標準，即形式上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嗣林泐澍為使港東協會能依該金額順利得標，即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3萬9,000元，經林○華於108年2月14日核定108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3萬元。鄧羅麗花於108年2月27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83萬元得標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林○華、林○明、徐○祥等就二工區共犯圖利港東社區金額為6萬元（83萬元-77萬元成本=6萬元）⁶。

（六）前揭事實認定基於下列理由與證據：

- 1、徐○祥偵查中之供述：「我在105年承辦這個標案，鄉長林○華或秘書曾告知我，東港溪崁頂堤防割草案要採評審方式決標，不要以最低標方式辦理……鄉長林○華於105年間，在秘書林○明

⁶ 第二審認定108年二工區採購案圖利金額為6萬元，第一審認定金額為28萬（第一審判決略以，嗣林泐澍簽請二工區建議底價為83萬9,000元，經林光華於108年2月14日108年二工區採購案之底價為83萬元。鄧羅麗花於108年2月27日與代表崁頂鄉公所之徐景祥議價後，港東協會以底價83萬元得標二工區採購案，計林光華、林全明、徐景祥等共同圖利港東協會金額為28萬元（83萬元-55萬元成本=28萬元）等語），基於上級審有拘束下級審效力，本院以第二審認定圖利金額為標準，但均無礙於林光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認定。

辦公室，對我及林○明說一工區要給洲子，二工區要給港東（台語），鄉長林○華及秘書林○明決定以評審方式過濾掉其他廠商，因為評審都是鄉長林○華圈選公所的內部主管，當時是我替港東社區發展協會製作投標文件並代擬標價，我再聯繫鄧連祥帶發展會的章到公所蓋章，做好的文件再由鄧連祥拿到公所收發那自行投遞，105及106年我承辦期間都是這樣，最後都是港東協會得標，107年林泐澍接辦堤防案採購業務時，是我指示林泐澍依照我的方式代擬港東協會標價及投標文件，並請林泐澍聯繫鄧連祥夫婦來公所蓋章」等語。又陳○玉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問：107年度一工區於107年2月27日決標，為何尚未發包，鄉公所就叫你們施作除草作業並核撥款項給洲子社區發展協會？）這我不清楚，鄉公所叫我們去除草，我們就派工人去除草，鄉公所的作業流程我不清楚」等語（偵卷4909號卷七第63頁）；足認自105年度起堤防案採購案（一工區、二工區）於徐○祥辦理採購時，由林○華指示承辦人徐○祥，以最有利標決標，將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 2、鄧羅麗花於廉政官詢問時供述：「（問：誰通知你投標此案件？）崁頂鄉公所裡面的承辦人林泐澍或者建設課的人通知我或我先生拿協會的大小章去公所蓋投標文件。（問：投標文件係由林泐澍替你們製作？）是，因為我和先生都不知道怎麼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所以我們才會去拜託林泐澍幫忙製作這些文件，等到他將投標文件做好後，就會通知我們去蓋章。（問：所以投標金額

並非你或你先生自己決定及填寫？）是，我們就只是拿我們的大小章去蓋，沒有書寫任何文字。我及我先生完全沒有參與投標文件製作，我不清楚什麼叫投標金額」等語（聲押卷二第204-205頁），核與徐○祥之供述尚屬一致，足認二工區105年、106年度投標文件均由徐○祥製作，107、108年度則由林泐澍製作，給予廠商差別待遇，妨害採購公正性之事實，應可認定。

- 3、復按本案堤防案一工區與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鄧○標證稱：「其擔任105年至107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其亦大概翻一下服務建議書即開始評分。因為105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都是港東協會得標，故106年及107年，其亦會循105年之例評選港東協會為最優廠商」等語（偵4909卷六第145-157頁、173-177頁）；評選委員蔡勝全證稱：「其擔任108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其並無評選堤防案之專業知識，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大概20分鐘左右。評選委員會僅係橡皮圖章，形式上跑完評選的流程而已」等語（偵4909卷六第235-241頁、363-365頁）；評選委員楊春桂證稱：「其擔任105年、106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及105年至108年堤防案一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林○明於105年召開堤防案評選會議前，會在白紙上寫上港東及洲子

協會的名稱，並指示評選時針對這2家廠商評選高分。公所內評選委員並無專業可以實質評選堤防案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且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才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未到場簡報席現場詢答，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會議總共約30分鐘左右，廠商若有在現場，不會對內容作詳細報告，僅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等語，委員並無法實質做評選」等語（偵4909卷卷十一第67-70頁，卷六第385-388頁、447-449頁）；評選委員陳○富證稱：「其擔任107年堤防案一工區及二工區之評選委員。對於除草工作並無評選之專業能力。評選會議前並無看過任何港東協會之評選資料，僅在評選當天方拿到港東協會之服務建議書」等語（偵4909卷六第79-82頁、139-141頁）。由上開評選委員之證言，可知評選委員皆無專業知識或相關經驗，而投標之廠商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代表並未到場簡報或僅簡單表示會全力配合公所，甚至於評選會議前林○明已指示要給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評高分，評選委員顯無從依最有利標精神為公平、合理之審議評選。然而，洲子協會、港東協會105年及106年堤防案二工區採購案之服務建議書、廠商資格審查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繳稅證明書、廠商聲明書(含切結書)、投標總價、詳細價目表等投標文件皆係由徐○祥製作，107年及108年度投標文件則由林泱澍製作，縱使評選委員質有詳閱上開投標文件，惟這些文件全部非廠商所製作，亦無法評選出優劣。可見本件一、二工區採購案之評選僅為形式評選，以作為護航洲子協會、港東協會

特定廠商之幌子甚為明顯。徐○祥係採購案之承辦人，其自105年度承辦一工區、二工區採購案開始，即依林○華指示一工區給洲子協會、二工區給港東協會之內定廠商方式承辦該採購案，並自己或指示林泐澍為洲子協會、港東協會製作全部的投標文件，而林○明已知悉上開內定廠商之事實，竟仍將應保密的投標廠商家數洩露給港東協會代表鄧連祥，並主持開標、決標，足認林○華等有共同違反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圖利洲子協會、港東協會之事實明確。

四、綜上所述，林○華於106年至107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崧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七河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業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業於本（110）年5月6日提案彈劾通過，送懲戒法院在案。
-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